

刑事法判解

重罪羈押之妥適性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非屬羈押之原因？

- (A)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B)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C)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D)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之解釋文二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原裁定已說明如何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之情形，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因而裁定延長羈押之理由，核與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無違。

【學說速覽】

立法層次或司法實務如果濫用羈押手段，等於推翻無罪推定原則。羈押作為偵查手段迫使被告就範，此種羈押使被告淪為偵查或程序客體。另外羈押經常被濫用作為提前應報犯罪或安撫被害人刑事政策措施。再者，羈押經常被濫用作為預防犯罪之保安監禁措施。最嚴重者是將羈押作為預支性嫌疑刑罰。例如：重罪羈押、預防性羈押。

一、有關重罪羈押是否合憲，有無侵害人權，學者有不同意見，說明如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黃茂榮老師意見：

縱有羈押要件，羈押庭之法官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仍享有裁量權。而嫌疑人或被告是否犯罪，以及所犯者是否為重罪，皆尚待於判決確定始能定案，所以將重罪羈押與逃亡、串證或滅證之預防性羈押併列為羈押原因並不妥適。

(二) 林子儀老師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且不符比例原則。故大法官多數意見對於重罪羈押採取合憲限縮解釋方法維持該款規定合憲性之作法，並非妥適。

(三) 許玉秀老師意見：

1. 德國之法定法官原則：

德國基本法所規定的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依據該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之解釋為：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要求他的法律案件，被一個根據法定的管轄規則所決定的法官審理及裁判。德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二句要求的法律規則，必須事先以一般且抽象的要件，規定哪一位法官有權審理，使得個案未預設地分到該法官的手裡。這個規定所要預防的危險，是透過一個有目的設定所選擇的法官影響判決。

我國亦有法定法官原則適用。

2. 規範重罪羈押是否必要：

在沒有規定預防性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之前，重罪羈押的規定亦兼具有預防犯罪的功能，在預防性羈押制度設置之後，有必要重新審究重罪羈押的規定，重新檢討預防性羈押的適用範圍以及重罪羈押的必要性和範圍。

二、另，預防性羈押亦有其弊端，預防性羈押之弊端有下：

(一) 預防性羈押與羈押制度格格不入：

預防性羈押之目的係為預防未來犯罪，保護社會之安全。然羈押之目的係為保全追訴、執行，兩者並不相同。

(二) 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訟之無罪推定原則：

「再犯之虞」是以被告過去犯罪為基準，先對被告推定未來會再犯罪，顯是有罪推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 違反再社會化之特別預防目標：

羈押本質即是弊多於利的短期自由刑，違反刑事政策之令被告再社會化目的。

【考題解析】

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釋字第665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